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18-006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以传真、E-MAIL 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监事，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下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国建先生主持，经监事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客观地反应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截至目前未发现参与本次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发生。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50,563,541.74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计 35,056,354.17 元，加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0,793,704.75 元，扣除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104,699,352.00 元（含税），2017 年度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71,601,540.32 元。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046,993,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5,169,287.20 元（含税），分配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56,432,253.1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止 2017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448,857,867.89 元，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046,993,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418,797,408 股，转增后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030,060,459.89 元。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17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有关规定及公司所委托审计项目的具体情况，公司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审计报酬为 95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报酬 75 万元、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0 万元），审计人员在本公司开展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由公司实数承担。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

对公司 2017 年的工作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股东会议的要求，执行相关决议。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科学，高级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履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或职工利益情况的发生。

(2)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对《公司章程》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内控运作不断成熟，内控效率不断提高。公司日常运行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股东开发经营集团签订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按照收益法评估价分别以 259,712,208.00 元的价格收购开发经营集团所持有的坯布市场公司 50.50% 股权，以 437,541,900.00 元收购开发经营集团下属服装市场资产及相应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 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上述报表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5）承诺履行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对其 2012 年重组时的承诺进行了变更，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控股股东实际情况，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开发经营集团承诺坯布市场公司及服装市场资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65.42 万元、804.71 万元、4,067.20 万元，且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5,237.33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306 号，坯布市场公司及服装市场资产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3.71 万元，较承诺数超过 448.29 万元，完成本年盈利承诺的 222.6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